

世 新 大 學

執行國科會及校內研究案補助經費變更流用申請表

核定清單年度：_____年度。 補助單位：_____。

計畫編號：_____。

計畫名稱：_____。

補助類型：☐專題研究計畫☐校內學術研究專案(個別型)☐校內整合型計畫☐其他：_____。

執行單位：_____系。計畫(總)主持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。

執行期限：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(延期至__年__月__日止)。

製表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項目	原核定清單金額	本次變更後金額
☐ 業務費(含研究人力費及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)		
☐ 研究設備費(含設備軟、硬體)		
☐ 國外差旅費(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)		

變更說明：

1. 上表原核定清單金額，若為多年期計畫，各項次金額請填多年期核定總額。
2. 適用本表循校內程序簽核變更：原計畫申請書未申請"業務費(人力費及雜項)"各項用途者；或變更設備項目單價未達50萬元；增列研究設備費，且金額在5萬元以內者；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入或流出佔全程原核定金額之比率 $\leq 50\%$ 。
3. 向國科會申請變更：變更之設備項目單價達50萬元；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，於計畫執行期間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(增列研究設備費5萬元以下除外)；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入或流出佔全程原核定金額之比率 $> 50\%$ 。

主持人
簽章

承辦人

組長

核決權
限主管

111.7.27版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：姓名、職稱，僅限辦理「執行國科會及校內研究案補助經費變更流用」業務所需。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，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，地區限於臺灣。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，行使以下權利：包含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給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刪除。